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广食药监发〔2017〕42号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停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和 检验费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停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、检验费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）。

上述停征收费项目，已于4月1日前发出缴费通知书的，应当足额征收，所收款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上述停征收费项目，行政相对人已预缴相关费用的，允许行政相对人申请退还相关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7年3月31日

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